

澎湖縣政府各機關辦理各項活動設置無障礙設施及服務檢核表

110.03.04 修訂

辦理局處		社會課	單位名稱	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活動名稱		112 年重陽節節慶活動		
活動地點		澎湖縣七美鄉老人 文康活動中心	活動日期	112 年 10 月 12 日至 112 年 10 月 14 日
聯絡人姓名		張俊義	聯絡電話	06-9971007#61
聯絡人電子信箱		mh96240@cth.penghu.gov.tw		
檢核項目		檢核項目(符合者請打勾)		
1	場地 (均須符合)	通路 (須符合)	☒ 室外、室內通路走廊及坡道能容納輪椅、電動代步車通行，且地面平整、堅固、防滑。 ☒ 活動場所應規劃至少1條無障礙通路連結便利行動不便者及身心障礙者進出之主要出入口、無障礙設施、展場或活動場地。 備註：單向通行人行動線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如為雙向通行人行動線淨寬不得小於 150 公分。	
		出入口(A 須符合。B、C 和 D 至少符合 1 項)	☒ A. 道路或人行道及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設有無障礙引導標誌，及緊急疏散路線。 ☐ B. 出入口地面應順平，不得設置門檻且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 ☒ C. 針對設置門檻之出入口備妥移動式斜坡。 ☐ D. 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不得小於150公分。	
		昇降設備(至少符合 1 項)	☐ 設有可供行動不便者進出之昇降設備。 ☐ 設有其他昇降措施(請說明)：_____ ☒ 活動場地僅位於 1 樓免設置。	
		舞台 (至少符合 1 項)	☐ 舞台設置斜坡道，坡道淨寬不得小於90公分，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1/12。 ☐ 供行動不便者自由進出之輪椅昇降臺，則應參考 CNS15830-1 行動不便者用動力操作升降平台。 ☒ 將視身心障礙者障礙狀況與健康程度予以相應協助，可自行上（下）台或透過他人協助可上（下）台者，本所將指派志工從旁攙扶提供身心障礙者必要協助，或改於舞台前方平坦大廳讓身心障礙者就近參與活動。（新增選項）	
		無障礙廁所 (須符合)	☒ 週邊300公尺內設有無障礙廁所，或設有無障礙流動廁所，應符合以下各項，並設有入口引導。 ☒ 由通路進入廁所時無高差。 ☒ 廁所地面堅硬、平整、防滑。 ☒ 設置淨空間。（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150公分） ☒ 裝置求助鈴。	

2	無障礙交通接駁 (至少符合1項)	☐ 臨近公車站 ☐ 低地板公車接駁(路線編號:停靠站點:)(低地板公車資訊可由交通部公路總局或活動所在地公共運輸主管機關網站查詢)。 ☐ 協助媒合無障礙計程車接駁。 ☐ 地點偏遠或非市區內之活動協助媒合復康巴士接送或接駁。 ☐ 若設有會場內接駁,應注意身心障礙者需求,提供無障礙運具。 ☐ 大型活動沒有臨時停車區域,應規劃身心障礙者停車區域。(無規劃臨時停車區域,則免勾選) ☒ 活動地點外設有停車空間,倘有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參與活動,本所將協助媒合復康巴士接送等相關服務。(新增選項)
3	協助聽障者參與之各項輔具或服務(至少提供1項)	☐ 提供同步聽打服務。 ☐ 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 提供電子媒體看板或字幕。 ☒ 其他(請說明):倘有聽覺障礙之身心障礙者參與活動,本所將協助申請手語翻譯等相關服務。
4	協助視障者參與之各項輔具或服務(至少提供1項)	☐ 提供點字資料或提供視障者便於使用之純文字電子檔(如活動簡介、活動流程、邀請卡)。 ☐ 提供語音導覽服務。 ☐ 提供專人進行介紹或說明服務。 ☒ 其他(請說明):倘有聽覺障礙之身心障礙者參與活動,本所將指派工作人員專員從旁協助參與活動。
5	規劃專區提供服務(均須符合)	☒ 設置服務台且可提供身障者諮詢服務。 ☐ 觀賞專區提供輪椅觀眾席,並考量身心障礙者觀賞角度及進出動線,如無表演活動無需勾選。
6	活動無障礙訊息宣導(含網站、活動導覽圖或現場平面位置圖等)(均須符合)	☐ 活動資訊應置於無障礙設計之網站,網頁要有純文字訊息,方便查詢使用。 ☐ 於網站、宣導資料上載明支持服務內容,例如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同步聽打服務、無障礙交通接駁、無障礙觀賞專區等相關資訊。 ☐ 活動導覽圖或現場平面位置圖應清楚標示各項無障礙設施,如無障礙廁所、無障礙路線、交通接駁及無障礙觀賞專區等之位置。 ☒ 其他:考量本鄉鄉民訊息接收管道高度仰賴廣播器放送與七美報報,爰本活動以廣播及訊息公告方式放送活動資訊。(新增選項)
7	提供其他服務(依實際需要提供)	☐ 活動網站介紹之住宿與景點資訊,能標明其無障礙設施之設置狀況,以利查詢。 ☒ 安排有專人或志工主動提供身心障礙者參與活動之必要協助。 ☒ 提供手推輪椅租借(2臺)。 ☐ 電動輪椅充電區。 ☐ 活動導覽圖、手冊與會場之動線標誌等均提供易讀資訊如字體用新細明體、16號字以上;運用簡單明確的圖示;重點用顏色不要畫底線;不要用縮寫或簡寫等。 ☐ 提供參與者對活動回饋的機會。 ☐ 其他(請說明):

承辦人： 1020
1525

單位主管： 1023
0825

澎湖縣七美鄉公所辦理「慶祝112年重陽節系列活動-樂活養生」計畫

一、辦理目的：「獨在異鄉為異客，每逢佳節倍思親。遙知兄弟登高處，遍插茱萸少一人。」，重陽節為我國固有傳統節日，為慶祝112年重陽佳節，崇尚敬老尊賢之美德，規劃辦理重陽節慶祝活動。本年度規劃於國曆10月12日至10月14日辦理重陽節系列活動-樂活養生健康促進活動。

二、主辦單位：七美鄉公所、七美鄉民代表會。

三、協辦單位：澎湖縣政府社會處、七美鄉各村辦公處、本鄉各社區發展協會、澎湖縣視障按摩師、理髮業者、必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四、活動地點：七美鄉老人文康中心。

五、活動時間：112年10月12至14日共計三天。

（一）10月12日：下午2時至5時。

（二）10月13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

（三）10月14日：上午8時至12時。

六、辦理方式：辦理一系列樂活養生健康促進活動：

（一）辦理養生及健康促進講座：講授正確養生觀念、美容美髮與日常保養知識、簡易電動代步車保養觀念

（二）辦理樂活養生健康促進系列活動：

1. 養生按摩服務。

2. 理髮服務。

3. 整脊服務。

4. 長者電動代步車簡易檢測與保養

5. 長者趣味競賽

（三）為提供行動不便之長者，亦提供到宅服務。

七、參加對象：七美鄉長者約700人。

八、經費來源：本所自籌新臺幣貳拾伍萬元整(250,000)

支用科目：社會運動-社會運動-業務費-一般事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支應

九、預期成效：

(一) 崇尚固有傳統敬老尊賢之美德。

(二) 透過養生樂活活動，促進本鄉長者身心靈健康及幸福感。

十、經費概算：

澎湖縣七美鄉公所辦理「慶祝 112 年重陽節系列活動-樂活養生」活動 經費概算表					
編號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金額	說明
1	服務鐘點費（內聘）	800	1 人 x15 時	12,000	到宅服務人員
	服務鐘點費（外聘）	1,200	1 人 x15 時	18,000	整脊服務人員
	服務鐘點費（外聘）	1,000	4 人 x15 時	60,000	養生按摩服務人員
2	理髮人員服務費	12,000	3 人	36,000	理髮人員相關服務費
	理髮人員服務費	4,000	5 人	20,000	理髮人員相關服務費(10/12)
3	檢測人員費	15,000	1 人	15,000	長者電動代步車簡易維修與保養人員費用
4	助教鐘點費	200	4 人 x15 時	12,000	辦理養生按摩、整脊、理髮服務等活動助教鐘點費
5	茶水	4,000	1 式	4,000	提供活動用茶水
6	餐費	100	65 份	6,500	提供活動用餐費、點心
7	趣味競賽獎金	3,000	1 名	3,000	第一名獎金
	趣味競賽獎金	2,000	1 名	2,000	第二名獎金
	趣味競賽獎金	1,000	1 名	1,000	第三名獎金
	趣味競賽獎金	500	8 名	4,000	優勝獎金
8	帆布	5,900	1 條	5,900	活動帆布條
9	遊藝、兌換券	1.6	3,000 張	4,800	活動用物品
10	彩色貼紙	1.3	3,000 張	3,900	活動用物品
11	綠油精	62	250 瓶	15,500	活動用物品
12	折疊推拿椅	2,530	3 張	7,590	養生按摩服務用器材
13	表演費	3,000	1 式	3,000	表演節目出演者費用
14	雜支	15,810	1 式	15,810	整脊、理髮、養生按摩服務器材及材料用品費、長者電動代步車簡易維修與保養耗材費、服務人員交通住宿等相關費用、活動所需物品及運費
	合計			250,000	

*備註：以上經費得視實際狀況調整勻支。

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112 年重陽節慶活動成果照



圖一：男廁（設有無障礙廁所標示與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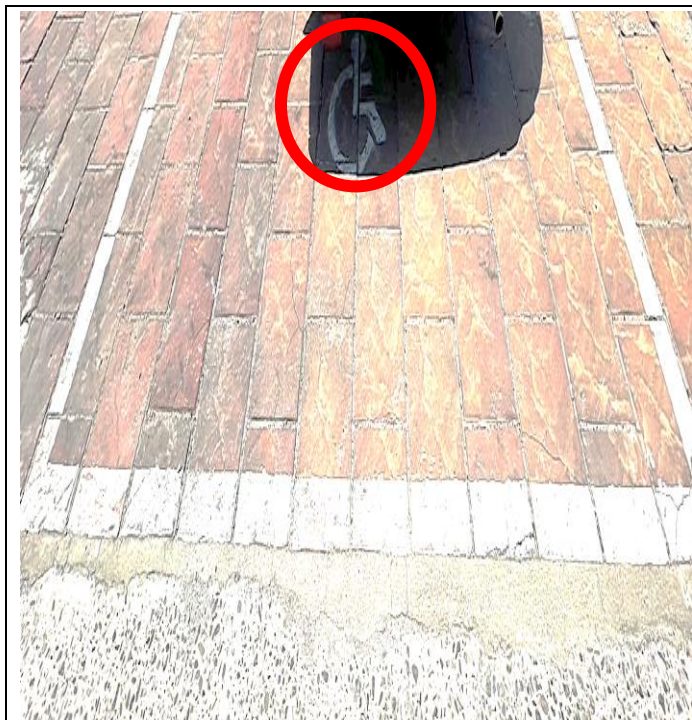
圖二：女廁（設有無障礙廁所標示與坡道）



圖三：無障礙廁所內（設有緊急求助鈴與扶手）



圖四：活動地點大門口（設有固定式緩坡）



圖五：門外設有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



圖六：本縣復康巴士接送服務(申請制)